

韶关市红十字会文件

韶红〔2024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韶关市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制度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红十字会，会机关：

现将《韶关市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制度》印发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韶关市红十字会

2024年5月14日

韶关市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红十字系统的项目管理工作，提高项目执行能力，根据中国红十字总会和广东省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是我市各级红十字会开展的人道救助项目、援建项目、各类合作项目、本级财政专项项目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红十字会引进的中国红十字总会、广东省红十字会项目以及社会资本捐赠设立等各类公益发展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申报需提交项目计划书。援建项目统一使用总会或广东省红十字会制定的项目计划书。

第四条 项目立项由各级红十字会研究确定，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邀请有关人员参加。市红十字会根据申报项目的县（市、区）对项目实际需求、政府对项目支持程度、红十字会执行能力等安排项目，力求项目效益最大化，适当向少数民族地区、受灾地区倾斜。

第五条 项目预算的编制应依据项目计划书进行，要细化各项费用，标明每项预算的计算标准并根据实际需要测算具体的数额，合理申报。

第六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书规定的范围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终止、撤销、变更、追加等情况，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执行。

第七条 项目物资的采购在项目计划书中有具体约定的，按照约定执行；没有约定的，如物资在政府采购名录中，按照协议供货采购，不在采购名录中的，须按规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采购物资或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符合公开招标标准的，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等采购方式须成立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询价小组。各级红十字会妥善保存相关的公示、公告、合同、票据等文件，并对项目采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八条 各级红十字会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执行工作。负责项目执行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业务知识与技能，尽可能保持人员的稳定。

第九条 各级红十字会对援建项目和合作项目实施宏观管理，检查、监督和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，负责对外联络与沟通。指导、督促下级红十字会或相关合作单位，落实项目计划，组织项目实施、检查、评估及修正，及时通报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，寻求共同认可的解决措施。

第十条 项目督导以项目计划书的内容为依据，按照项目目标、实施进度、资金使用情况等要素进行检查评估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顺利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同项目涉及的政府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及其他组织和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。

第十二条 各级红十字会根据项目目标、活动内容、资金预算和项目执行效果组织评估活动或提请审计监督。

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印发
